

# 长春市如期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 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关键内容，是推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的有效保障。近年来，长春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长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围绕加快提升现代化财政治理能力，扎实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增设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和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的重要内容，列入《长春市财政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围绕“三全”体系主要环节和重点内容，研究制定《长春市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办法》《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管理实施办法》《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切实做到预算绩效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规可守。

**2. 打造绩效链条，提高管理质量。**建设运行长春市预算

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包含 139 项共性项目绩效指标和 6200 余项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两个体系；从 2021 起，明确要求全市各预算部门凡新增 3000 万元以上重大政策及项目，均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财政部门就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资金筹集合规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强化目标管理和运行监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市 89 个预算部门对进入储备项目库的全部 2600 余个申报项目填报绩效指标 20000 余条，对全部 1766 个预算项目实现了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双监控”，同时实现了预算项目自评和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全覆盖。

**3. 抓实财政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将财政绩效评价作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关键手段。探索建立符合长春财政工作实际的绩效评价模式，重点对专项债券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就业创业担保基金、体育彩票公益金、数字政府建设、保障房建设管理、污水处理补贴、数字经济政策、人才政策等项目和政策进行绩效分析评价，将评价结果依法作为编制、调整预算和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对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被评价部门反馈沟通，提出意见建议，督促补齐工作短板，推动各部门不断压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努力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4. 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整体水平。**为有效解决城区、开

发区“三全”体系建设进度不一、绩效管理质量参差不齐、政府绩效管理相对滞后等问题，市财政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机制，明确细化10大类38项重点任务，通过试点建设、定期调度、加强培训、学干结合等方式，指导帮助各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任务落实，同时将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全市各地各部门绩效考评范围，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刚性约束，全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截至2022年底，长春市如期实现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目标。